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陳鈺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訴外人許子鈞(下逕稱其名)與被告簽立之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而系爭保險契約第46條前段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許子鈞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區○○里0鄰○○路000號，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許子鈞前於110年10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保單號碼：PL0000000-0)，投保金額為200萬元，並就「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原告為其第一順位受益人；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其第二順位受益人。

(二)嗣許子鈞於114年10月31日經發現因自殺死亡，系爭保險契約第32條第1項第2款雖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成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應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惟許子鈞係於114年10月31日經發現因自殺死亡，已逾上開約定所定之2年，被告自應給付身故保險金。惟原告於115年2月3日向被告申請保險金，惟經被告以115年2月10日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聯繫事項記載「請補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並以原告未提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而拒絕給付保險金；嗣原告以115年8月27日民事準備狀，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相甲字第37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下稱系爭相驗屍體證明書)，補正且交齊證明文件，而被告亦於115年8月28日收受相驗屍體證明書，然迄未給付保

險金，為此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00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

(三)又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保險金應於收齊必要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被告已於115年8月28日收齊原告之證明文件，惟因可歸責被告事由，未能於收齊文件後15日內給付原告保險金，故應給付自115年8月28日收受相驗屍體證明書後15日之翌日即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其答辯略以：

(一)依保險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具有「交齊證明文件」之協力義務。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重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意旨，保險法第34條第2項所謂交齊證明文件，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付之文件，依一般客觀標準，已足以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及得請求之保險金額。原告於115年2月3日向被告申請保險金，惟並未檢附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第2款所明文約定，請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應檢具之「死亡證明書」，而未履行其交齊證明文件之協助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被告自不負理賠審核以及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且系爭保險契約之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受益人間，就保險金歸屬尚有疑義，被告須嚴守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第2款規定，故在原告尚未檢具請領文件前，被告僅能拒絕給付保險金。

(二)又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給付之遲延利息，乃以受益人交齊證明文件後15日，且有可

歸責於被告公司事由致未於期限內為保險金給付，始生遲延利息。原告既未檢具死亡證明書，本件自無可歸責於被告之遲延給付情形，原告不得請求遲延利息。

三、經查，許子鈞於110年10月2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契約(保單號碼為PL00000000)，投保金額為200萬元，並就「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原告為其第一順位受益人；指定法定繼承人為其第二順位受益人。嗣許子鈞於114年10月31日經發現因自殺死亡，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為200萬元，原告於115年2月3日向被告申請保險金，經被告以115年2月10日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通知原告「請補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嗣並以原告未提出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為由，拒絕給付保險金；又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115年8月27日民事準備狀，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相甲字第37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而被告亦於115年8月28日收受相驗屍體證明書；惟迄仍拒絕給付原告保險金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揭保險契約、許子鈞除戶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戶服務中心115年2月3日櫃檯文件收件憑證、115年2月10日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相甲字第375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相字第375號卷核閱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已依被告115年2月10日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而被告亦於115年8月28日收受相驗屍體證明書，原告已補正且交齊證明文件，被告應給付系爭保險金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第2款規定，原告未提出死亡證明書，尚未交齊證明文件，被告無給付保險金義務云云，惟查：

(一)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是受益人依該條約定請求身故保險金，須

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請求權人具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資格為其要件。又查，系爭保險契約第32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被告原則上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被告仍應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準此，被保險人縱係故意自殺死亡，如其死亡發生於契約訂立或最近一次復效之日起2年後，即屬前開除外責任之例外，被告仍應依第27條約定負給付責任。查許子鈞於114年10月31日因自殺死亡時，系爭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且距契約訂立之日已逾2年，復無證據足認系爭保險契約於許子鈞死亡前2年內有復效之情形，則許子鈞雖係故意自殺致死，仍屬第32條第1項第2款但書所定被告應負給付責任之情形，並無同款本文所定除外責任之適用，被告自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第1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200萬元。

(二)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定有明文。而保險制度係為分散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保險條款作為保險契約內容銷售與被保險人，故大抵皆為定型化契約，其擬定復具有高度之技術性。是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始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約定「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單或其謄本。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三、保險金申請書。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之事實，有系爭保險契約影本附卷可稽，觀諸上開契約文義，再參以被告以上開理賠案件聯繫通知單，通知原告「請補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乙節，顯見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第2款雖未將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死亡證明書併列，惟其真意係在約定受益人申領

保險金時，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或其他依法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時間之文書，而非以死亡證明書為限，被告始認死亡證明書與相驗屍體證明書均可作為本件給付保險金之證明文件，而將二者列為擇一之補正文件。

(三)再按醫院、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應掣給死亡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應參考原診治醫院、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3項定有明文。次按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醫師法第11條之1、醫療法第76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足見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之範圍，係以病死或自然死為範疇，凡疑為非病死或非自然死亡之個案，均應轉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再開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本件許子鈞既係因自殺死亡，依法即應報請檢察機關相驗，而無從取得一般醫師開具之死亡證明書之餘地。又許子鈞係於系爭保險契約訂立起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被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7條約定仍應給付系爭保險金，且原告已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之事實，既如前述，堪認其已備齊系爭保險契約第29條所定應檢具文件，被告即應於115年8月28日收齊文件後15日內給付原告保險金。

(四)又查，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2項約定「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之事實，有系爭保險契約影本附卷可稽。而被告於115年8月28日收齊文件後，迄未給付系爭保險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保險金，及自被告115年8月28日收受相驗屍體證明書後之15日翌日即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因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